

证券代码：000655

证券简称：金岭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1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付博先生因外出培训，无法参加会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张新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354,398,24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9.5287%，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

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347,740,24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4103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6,65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1184%。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6,658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118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表决情况：

1、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 354,270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639%；
反对 1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61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0775%；反对 1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92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 354,270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639%；
反对 1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61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0775%；反对 1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92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同意 354,270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639%；

反对 1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61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0775%；反对 1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92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 354,270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639%；
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23%；
弃权 1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0775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202%；弃权 1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80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同意 354,270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639%；
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23%；
弃权 1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0775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202%；弃权 1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80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

同意 354,270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639%；
反对 1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61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0775%；反对 1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92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部分条款》的议案

同意 354,270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639%；
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23%；
弃权 1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0775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202%；弃权 1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80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

同意 354,270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639%；
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23%；
弃权 1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0775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202%；弃权 1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80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高玉刚 邓玥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